《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根据现行《中国
	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程》及《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	共产党章程》
	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把方	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	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	《中国共产党
	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u>求有关规定</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开</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国有企业基层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	展党的活动,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发挥党委把方	组织工作条例
	织的工作经费。	<u>发挥</u> 党委 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	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本行为	(试行)》《中共
		大局、 <u>保促</u> 落实 <u>的领导作用</u> 。 <u>本行为党组</u>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党的工	中央关于加强
1.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	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党的政治建设
		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的意见》, 中共
		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中央办公厅《关
				于中央企业在
				完善公司治理
				中加强党的领
				导的意见》,以
				及中国证监会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
				修订)》第十二
				条修订。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	结合监管机构
	用、合法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	用、合法 <u>审慎</u> 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	用、合法审慎经营, 为客户提供优质、高	有关章程反映
	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国	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	效的金融服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促	审慎经营要求,
2.	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法》第
				二十一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根据《上市公司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章程指引》
	东大会作出决议, 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东大会作出决议, 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	(2022 年修订)
3.	批部门核准后, 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批部门核准后,可以采用下述方式增加资	第二十二条修
	本:	本:	本:	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	
		册资本增加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	册资本增加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	第二十八条 本行 在下述情形下, 可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	根据《公司法》
	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报国务院授权	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 报国务院授	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2018 年修订)
	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不得收购其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
		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条第一款第
		<u>外</u> :		(三) 项、第
				(五) 项、第
4.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三)将股份 奖励给本行职工 用于员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六) 项,第三
		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权激励;	款修订; 根据
				《上市公司章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	程指引(2022年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修订)》第二十
		(七)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四条、第二十六
		益所必需;	所必需;	条修订; 根据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	(六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	《香港上市规
	他情形。	其他情形。	他情形。	则》第 1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	除上述情形外, 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		10.06 、19A.24
	股票的活动。	行股票的活动。		及 19A. 25 条)修
				订。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	本行 依照 因第一款第(三)项 <u>、第(六)</u>	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	
	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项、第(七)项规定 <u>的情形</u> 收购 的 本行股	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	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	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	
	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	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u>10%</u> 5%;用于收	行股份总额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	
	内转让给职工。	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	
		<u>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	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	
		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款仅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股份。本行 H 股股份		
		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和限制进行。		
_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	根据《公司法》
5.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 可以下述方式之一	(2018 年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进行:	进行:	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
				条第四款;《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	市公司章程指
	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审批部门 <u>批准认可</u> 的其他 <u>方式形式</u> 。	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引(2022 年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订)》第二十五
		(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	(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	条修订。
		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	根据《国务院关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	于机构设置的
	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	的,应向 工商行政<u>市场监督</u>管理部门申请	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	通知》(国发
6.	资本的变更登记。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8) 6 号)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	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	予以调整并完
	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善表述。
7.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九条 本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九条 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根据《证券法
	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 5%以上的	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2019 年修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	<u>份</u> 的股东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将	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订)》第四十四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条、《上市公司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	<u>质的证券</u> 在买入 <u>后之日起</u> 6 个月 以 内卖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	章程指引(2022
	行所有, 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出,或者在卖出 <u>后之日起</u> 6个月以内又买	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年修订)》第三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十条修订。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	董事会将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间限制。	因 <u>购入</u> 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诉讼。	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	第五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	完善相关股东
	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	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目前 5 目	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	名册变更登记
	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	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	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	的规定。根据
	册的变更登记。	期的变更登记。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	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	《香港联合交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	登记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易所有限公司
		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		证券上市规则》
8.		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		附录三修订。
		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	
		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30日,但经	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30日,但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u>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u>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	
		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	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 以说明暂	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 以说明暂		
		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第六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	根据《中国共产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党国有企业基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1 名, 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	层组织工作条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 <u>一般</u> 由一人担任,	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	例(试行)》第十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	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	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	四条修订。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	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		
9.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	兼任董事长的,根据本行实际,党委书记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可以由党员行长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按规定设立纪委。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	第六十五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	根据《中国共产	
10.	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	党国有企业基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	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	层组织工作条
		责:	下职责:	例(试行)》第十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一条、第十三
	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	条,《银行保险
	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	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	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	机构公司治理
	部署。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准则》第十三条
		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修订。
		高度一致。(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	高度一致。	
		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		
		要工作部署。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	
		<u>议在本行贯彻落实</u> 。	本行贯彻落实。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	(<u>一四)</u> 加强对 <u>本行</u> 选人用人工作的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	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	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	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	人才队伍建设。	
	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	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人权相结合。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		
		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	(三)研究讨论本行 改革发展稳定、 重	(三) 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 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	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	
	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	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	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 <u>行使职</u>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权履职;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任, 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	(四 <u>七</u>)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	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 统战工作、 精神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	
	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	文明建设、 <u>统一战线工作、</u> 企业文化建设 <u>,</u>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	<u>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u> 等群团工		
	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作 <u>组织</u> 。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		
		<u>实履行监督责任。</u>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	(<u>五六</u>) 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 <u>建设</u> 和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	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	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	
	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团结带领干部	行改革发展。	
	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		
	事项。	要事项。		
		<u>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u>	本行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	
		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重大决	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重大决	
		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六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述	第六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	第六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	根据《香港联合
11.	权利:	述权利:	述权利:	交易所有限公
				司证券上市规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	则》附录三修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订。
	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会议, 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	股东会议, 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的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	第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	第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	根据《银行保险
	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机构公司治理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依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	准则》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三款补充。
12.	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	程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要求停止侵害,	的规定提起诉讼、仲裁, 要求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	赔偿损失, 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	
		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	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	
		有关情况。	有关情况。	
	第七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	第七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	第七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	根据《银行保险
	下义务:	下义务:	下义务:	机构公司治理
13.				准则》第六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	(二)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	第十六条,《上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纳股金;	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	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	市公司章程指
		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	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	引(2022 年修
		规定的除外;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定的除外;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订)》第三十八
		式缴纳股金;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	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	条修订; 根据
		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	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	《系统重要性
		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托持有本行股份;	银行附加监管
				规定(试行)》第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	(六) <u>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u>	(六)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十条补充;根据
	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	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	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	《中国银保监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	<u>系,</u> 损害本行 <u>、或者</u> 其他股东 <u>及利益相关</u>	系, 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	会办公厅关于
	益;	者的利益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	合法权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进一步加强银
		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	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	行保险机构股
		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	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	东承诺管理有
		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	营管理;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关事项的通知》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	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条、第五条
		益;		补充。
	(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	-(七)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		
	偿责任;	赔偿责任;		
	(八)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	-(八)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	本行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		
	带责任;	连带责任;		
	(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	(<u>九七</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	
	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	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	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	
	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	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	
	分权等权利;	处分权等权利;	分权等权利;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	(<u>十八</u>)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	(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	
	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务	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	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	
	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	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	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限制	
	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	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	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	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	
	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	
		<u>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u>	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	
		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	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	
		机构情况等信息;	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u>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	
		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化的, 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	
		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	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	
		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	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	
		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	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	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	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	
		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現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_		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	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	
		行;	行;	
		(十三)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	(十三)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	
		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	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不得损害其他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不得损害其他	
		股东和本行利益;	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	(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	
		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国务院银行业	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	
		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督管理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	(十五)主要股东应切实履行其根据国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	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	
		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	出的书面承诺,并积极配合中国银保监会、	
		会、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十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	(十六)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	
		向本行补充资本;	本行补充资本;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支持董事会	(十七)本行主要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	
		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落实股东和债权人	定恢复和处置计划,落实股东和债权人的	
		的风险化解与损失承担责任;	风险化解与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	(十一<u>十八</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u>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u>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本行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	
		<u>任。</u>	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	
	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	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	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	
	责任。	责任。	责任。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	
	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	作出 <u>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u> 资本 补充 的长期	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	
	本规划的一部分。	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		
	充资本。	充资本。		
	新增。	第七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	第七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国务	根据《中国银保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作出	监会办公厅关
		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	承诺的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该	于进一步加强
		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	等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相应的限制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
14.		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承诺管理
		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有关事项的通
				知》第十条、第
				十一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 <u>、</u>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	<u>实际控制人</u> 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 忠实 诚	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章程指引(2022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	<u>信</u> 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	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年修订)》第四
15.	资人的权利,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	十条修订。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或损害本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	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	
	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谋取不当利益, 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	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合法权益。			
		•••••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	第七十二<u>三</u>条 控股股东 <u>对提名</u> 本行	第七十三条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	根据《上市公司	
	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	董事、监事候选人 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	事、监事候选人,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	治理准则(2018	
	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	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年修订)》第六	
	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	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十四条修订。	
16.	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	定的条件和程序。 <u>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u>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		
	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	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	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力。	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			
		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			
		批准程序。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	第七十三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 <u>、实</u>	第七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	根据《上市公司	
	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	<u>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u> 不得 <u>直接或间接</u> 违反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	治理准则(2018	
	营管理活动,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	<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u>	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	年修订)》第六	
17.	权益。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	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	十五条修订。	
		预本行的 <u>正常</u> 决策 <u>程序及依法开展的经营</u>	决策程序,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		
		管理活动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 <u>合</u>	法权益。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法</u> 权益。		
	第七十七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持有本行有	第七十八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	根据《银行保险
	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	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本	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	机构公司治理
	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	行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	的法定人数, 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	准则》第六条修
	人数, 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其持有的股份数不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订。
	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派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数; 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	
	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	股份总数;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	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18.	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	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 本行有权将其应	
	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	人数。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有权	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	
	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	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	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	
	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	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根据《银行保险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	机构公司治理
19.	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 其在股东大会和	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	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	准则》第六条修
	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	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	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	订,与本章程第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制, 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	当受到限制, 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	当受到限制, 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	七十八条统一
	行使表决权,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	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	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	表述。
	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	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	
		会的人数。	会的人数。	
	第八十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	第八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 持有本行有	第八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	根据《银行保险
	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	机构关联交易
	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	的债务提供融资行为提供性担保(含等同	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	管理办法》第二
20.	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	<u>于担保的或有事项)</u> ,但 <u>关联方股东</u> 以银	额反担保的除外。	十八条修订。
	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	行存单 <u>或、</u> 国债提供 <u>足额</u> 反担保的除外。		
	行为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		
		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	根据《银行保险
	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	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机构公司治理
		职权:		准则》第六条、
21.				第十八条、第二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 <u>分拆、</u> 解散、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	十二条;《公司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法(2018 年修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一)对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	(十一) 对发行 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订)》第三十七
	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	<u>性质的公司</u> 债券或其他 有价 证券及上市的	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条;《上市公司
	出决议;	方案作出决议;		治理准则(2018
	(十二)对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	(十二) <u>依照法律规定</u> 对 <u>收购<mark>回购</mark></u> 本	(十二)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普通	年修订)》第十
	议;	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	股股票作出决议;	四条;《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
	(十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	(十四)聘用、解聘 <u>为本行财务报告</u>	(十四)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	(2022 年 修
	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u>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 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	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订)》第七十八
		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	条修订。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 <u>批准</u> 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罢免独立董事;	(二十) 罢免独立董事;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二十 <u>二</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	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	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	
		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	
		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	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	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	
		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	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	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八十五条因特殊情况需延期	第八十五条 <u>第八十六条</u> 因特殊	第八十六条	根据《银行保险
	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情况需延期召开的, 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		机构公司治理
	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		准则》第二十
		的理由。		条、《上市公司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股东大会规则
	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日起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修
				订)》第四条修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	(六)二分之一以上 <u>且不少于两名</u> 的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	订。
22.	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独立董事 或全部外部监事 提议召开时;	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	
		上述期限内召开的, 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	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本行所在地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	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说明	
		原因并公告。	原因并公告。	
23.	第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第八十六条<u>第八十七条</u> 本行召开 <u>年</u>	第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	根据《国务院关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	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20日前发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	于调整适用在
	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	出书面通知;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	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境外上市公司
	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	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	召开股东大会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	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	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	通知期限等事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	项规定的批复》
		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公司法(2018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	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修订)》第一
		<u>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u>		百零二条,以及
		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 从其规定。		《香港联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
				附录十四第
				E.1.3条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	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本行根据股		根据《国务院关
	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	东大会召开前20目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		于调整适用在
24.	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	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境外上市公司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召开股东大会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	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		通知期限等事
	一以上的,本行应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	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本行应在 5 日内将		项规定的批
	的事项, 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开会时间和地点(本		复》;《上市公司
	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 以公告形式再次		治理准则(2018
	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本行可以召开股		年修订)》第十
		东大会。		五条;《上市公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第八十九条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	司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	开股东大会。 <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u>	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	(2022 年 修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订)》第四十五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条修订。
			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	第八十九条 <u>第九十条</u> 股东大会的会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	根据《上市公司
25.	当符合下述要求:	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符合下述要求:	章程指引(2022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年修订)》第五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六条、《上市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股东大会	
		码 。 ;_		规则(2022 年修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订)》第二十一	
		及表决程序。	表决程序。	条补充。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论在	第九十<u>一</u>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不	根据《国务院关	
	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	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	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	于调整适用在	
	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	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	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	境外上市公司	
	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	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	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	召开股东大会	
	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	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通知期限等事	
	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	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	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	项规定的批	
26.	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	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	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	复》;《公司法	
	行政法规,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	(2018 年 修	
	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下,	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	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条件	订)》第一百零	
	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	下,于会议召开前45日透过本行网站以及	下,于会议召开前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	二条;《证券法	
	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2019 年 修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证	订)》第八十六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日至 50 目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条;《香港联合
	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	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一经公告,	交易所有限公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	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规定条件的媒体发	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	司证券上市规
	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u>布</u>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	东会议的通知。	则》附录十四第
		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E.1.3条修订。
	第一百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u>零一</u>条 二分之一以上 <u>且不少</u>	第一百零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	根据《银行保险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机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准则》第二十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条、《上市公司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章程指引(2022
27.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年修订)》第四
	馈意见。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十七条修订。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u>并公告</u> 。	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28.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 <u>二</u> 条	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章程指引(2022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年修订)》第四	
	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提 视的变更,	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	十八条修订。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 <u>二</u> 三条 ······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上市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	章程指引(2022	
	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年修订)》第四	
29.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请求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十九条修订。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	第一百零三<u>四</u>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	根据《上市公司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告知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	章程指引(2022	
	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年修订)》第五	
30.	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派	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出召开	十条、《上市公	
	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行发	的派出机构和境内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自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除应符	司股东大会规	
	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	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	合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	则(2022 年修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外,还应	内容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八十九条规定	述规定:	订)》第十条修	
	当符合下述规定:	外,还应当符合下述规定:		订。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	(一)议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		
	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	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	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		
	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监事会 <u>和或</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本行所在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境内证券		
	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证	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境内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一百一十<u>一</u>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根据《银行保险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机构公司治理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准则》第二十四	
31.	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条修订。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并保存,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其	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	
		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	根据《银行保险
	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述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机构公司治理
				准则》第十八条
32.	(七)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	(七)聘用、解聘 <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u>	(七)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	修订。
	其报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	
		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酬或者报酬的确定方式;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述事项由股东大	根据《银行保险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机构公司治理
				准则》第二十二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二)本行合并、分立、 <u>分拆、</u> 解散和	(二)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	条、《上市公司
33.	者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章程指引(2022
	(三)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	(三)发行 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	年修订)》第四
	债券;	<u> </u>		十一条、第七十
	(四)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	(四) <u>依照法律规定收购回购</u> 本行普	(四) 依照法律规定收购本行普通股	八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通股股票;	股票;	
		(六) 罢免独立董事;	(六) 罢免独立董事;	
	(六)股权激励计划;	(<u>六七</u>) <u>审议批准</u>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九)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可	(九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	(十)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	
	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通过的,可能<u>认</u>定会 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根据《上市公司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治理准则(2018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年修订)》第十
	制。如控股股东持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实行累积投票制。如 <u>控股单一</u> 股东 <u>及其一</u>	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	七条修订。
34.	30%,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致行动人持股超过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总	的本行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	
	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u>数的比例在</u> 30% <u>及以上</u> ,则股东大会同时	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u>或者监事</u> 时,应当采用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	
	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	的,应当按 <u>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u> 独立	的,应当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	
	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	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同	
	东大会表决。	<u>监事</u> 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	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	
		交股东大会表决。	决。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 <u>一</u> 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	章程指引(2022
	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	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	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	年修订)》第七
35.	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	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	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	十九条、《上市
	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规则(2022 年修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订)》第三十一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条修订。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董事会、独立董事 <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u>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u> </u>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	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 <u>二</u> 三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	章程指引(2022
36.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年修订)》第八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项与股东有 <u>关联</u>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十七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本行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	
	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	根据章程条文
	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	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	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	更新对应序号。
	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	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	
37.	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分	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 第一百	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	
	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u>三十六</u> 条至 第一百三十九 第一百四十条分	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	
		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	根据章程条文
	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在	影响的类别股东, 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	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更新对应序号。
	涉及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二)至 (八)、	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 第一百三十四 <u>第一</u>	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	
38.	(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	百三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	(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	
	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十二) 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上具	东会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	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	
	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	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	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	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	东"是指本章程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条所定	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	
	东;	义的控股股东;	东;	
	第一百三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	根据章程条文
	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	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	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	更新对应序号。
39.	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	<u> 五第一百三十六</u>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持	东会议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表决通过, 方可作出。		
4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
40.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	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	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于调整适用在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	日前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	境外上市公司
	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	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	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	召开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	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	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通知期限等事
	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		项规定的批复》
		当于会议召开 20 目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		《公司法(2018
		回复送达本行。		年修订)》第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		百零二条、《香
	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	<u> </u>		港联合交易所
	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		有限公司证券
	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	的, 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达不到		上市规则》附录
	的,本行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	的, 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		十四第 E.1.3 条
	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	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		修订。
	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	股东, 经公告通知, 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		
	东会议。	东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	根据《银行保险
41.	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	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	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	机构公司治理
	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	董事、非执行董事和(含独立董事)。执行	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	准则》第四十六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在本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	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 还承担高级	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	条修订。
	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之人	<u>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u> 非执行董事指 不 在	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指在本行	
	士。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	本行 <u>不</u> 担任 经营管理 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承担高	
	要求的任职资格。	务 <u>,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u> 的董事 , ;	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符合	
		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之人士。董事	
		<u>一百五十四条</u> 规定之人士。董事应具备法	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	
		律、行政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资格。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持续关注本	根据《银行保险
	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	事应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	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	机构公司治理
	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	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	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	准则》第三十一
	况实施监督。	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	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条修订、补充。
		问题作出说明, 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	有权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	
42.		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有权对其他董	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事和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u>议情况进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u> 监督。		
		董事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	董事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	
		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	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	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董事应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执行高标	董事应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执行高标	
		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	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	
		合法权益。	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根据《银行保险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	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	机构公司治理
	义务:	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准则》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八) <u>严格保守本行秘密,</u> 不得擅自披	(八)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得擅自披	构董事监事履
		露 本行秘密 ;	露;	职评价办法(试
43.				行)》第二十四
		(十)应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	(十)应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高度	条修订。
		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 及时向董	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 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十 <u>一</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	根据《银行保险	
	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	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	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对	机构公司治理	
	勤勉义务:	定及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本行负有下述勤勉义务:	准则》第五条、	
				第三十一条,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	《银行保险机	
		<u>东负责,</u> <u>应</u>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构董事监事履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职评价办法(试	
	况;	况和风险状况;	和风险状况;	行)》第二十四	
44.				条修订。	
		(六)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	(六)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		
		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	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	会会议,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		
		研究、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	究、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		
		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六)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本条(一)"关联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程序为:	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程序为:	方"表述根据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	(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	《银行保险机
	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	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	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	构公司治理准
	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	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	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	则》第二十七条
	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	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	东大会选举产生。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参	修订;本条(三)
	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五)根据
		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	理准则(2018 年
	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	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	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	修订)》第十九
	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	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	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	条修订。
	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	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	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	
	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	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	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	
	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	及其关联 <u>人方</u> 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	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	
	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	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	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	
	的除外;	定的除外;	的除外;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	
	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	之 <u>通知公告</u>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	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	
	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	(四)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以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u>み、</u> 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	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	
	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应在	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	
	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	应在股东大会 举行 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	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	
	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	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	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	-(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		
	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	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	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目的次目计		
	应不少于七日;	算) 应不少于七日;		
	(六)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	(<u>六</u> 五)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	
	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	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	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	
	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	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	根据《银行保险
	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	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	机构公司治理
		董事会 <u>现场</u> 会议。	议。	准则》第三十二
				条、《银行保险
46.				机构董事监事
				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第三十
				四条第一项修
				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	根据《上市公司
	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	章程指引(2022
	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	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非独	年修订)》第九
	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	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	立董事罢免, 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	十六条、《银行
47.	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	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 <u>非独立</u> 董事罢	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	保险机构公司
	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未届满的独	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治理准则》第二
		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		十二条修订。
		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根据《银行保险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或独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 或独立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	机构公司治理
	董事人数低于本行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	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的三分	准则》第五条、
	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	低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	之二或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在两	第二十九条修
	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	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填补	订。
	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	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	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	
	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	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	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董事的辞职报	
	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	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	
48.	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在新	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新的董事就任前,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	
		行政法规 <u>、监管规定</u> 和本章程的规定, <u>继</u>	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u>续</u> 履行 董事职务 职责。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	
		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	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	
		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	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	
		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	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	
		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	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一百五十<u>一</u>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根据《银行保险	
	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机构公司治理	
49.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监管规定</u>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	准则》第五条修	
	定,履行董事职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	根据《银行保险	
	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	行独立董事是指 不 在本行 <u>不</u> 担任除董事以	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	机构公司治理	
	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 主要<u>本行</u>股东、	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	准则》第三十三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行董	<u>实际控制人</u> 不存在 任何 可能妨碍其 <u>对本行</u>	能妨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条、《上市公司	
	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本	关系的董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	独立董事规则》	
50.	事, 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	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本行应当聘任适当	第十条修订。	
	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	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		
		事 <u>,其</u> 中至少应包括一名 财务或 会计专业	会计专业人士。		
		人士。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	根据《上市公司	
51.	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	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	治理准则(2018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	年修订)》第三
		害。 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	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	十七条、《银行
		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	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	保险机构公司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治理准则》第四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	十一条第二款
		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	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	补充。
		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	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	
		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	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	
		保守本行秘密。	保守本行秘密。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本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	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本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	根据《银行保险
52.	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	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	机构公司治理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	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准则》第三十五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	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条、第三十七条
	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	修订。
	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	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	立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	
	职资格审核。	董事的股东 <u>及其关联方</u> 不得再提名独立董	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	
		事。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	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	
		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行任职资格审核。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	
	时任职。	时任职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	时担任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	
		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银行保险
		<u>&</u>		机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	准则》第三十八
53.	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 独立董事的辞	人数 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占比少于三分之一	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的辞	条修订。
	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	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	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	
	效。	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	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九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根据《银行保险
		<u>&</u>		机构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	准则》第三十二
	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	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 <u>为在</u> 本行工作	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	条、《银行保险
54.	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机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履职评价办法
	出席董事会会议, 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 <u>应当</u> 每年 <u>至少</u> 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应当每年至少亲自	(试行)》第十
	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出席 <u>三分之二以上的</u> 董事会 <u>现场</u> 会议 的次	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四条修订。
	三分之二。	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	第一百五十九条<u>第</u>一百六十条 除具	第一百六十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	根据《银行保险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	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	机构公司治理
	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	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独立	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	准则》第四十三
55.	职权:	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权:	条、《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第二十二条修
		集投票权;	集投票权;	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五)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	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超过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四)项	
	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	和第(六)项外)应当取得超过半数的全	和第(六)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u>体</u> 独立董事 <u>的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 <u>独立董</u>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	
		事行使上述第 (四) 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	第(四)项职权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行使上述第(六)	二条规定, 行使上述第 (六) 项职权应当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	
	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	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	
	重大关联交易。	的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	
		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研究	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研究履	
		履职相关问题。	职相关问题。	
56.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	第一百六十<u>一</u>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	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	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	机构公司治理
	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	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	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	准则》第三十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九、《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 存款人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第二十三条修
	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及 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权益的事项;	订。
	(八)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八)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 聘用或解	(八)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	
		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计师事务所;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	(九)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	
		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	根据《银行保险
	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	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机构公司治理
57.	至 15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行董事会人数为9至15名, 其中应包括2	9至15名,其中应包括2至5名执行董事	准则》第四十七
		至 5 名执行董事和 7 至 10 名非执行董事	和7至10名非执行董事(含3至5名独立	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含3至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	董事),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上市公司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 <u>与可持续</u> 发展委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	治理准则(2018
	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	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	修订)》第三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	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	八条、《上市公
	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	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	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	司章程指引
	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	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	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	(2022 年修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提供专	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订)》第一百零
58.	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	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	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	七条、《银行保
	决策。	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u>	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险机构公司治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	理准则》第五十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六条修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 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	组成, 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	任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	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
	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	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	章程指引(2022
59.	定。	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年修订)》第一
		会的运作。		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七十<u>一</u>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根据《银行保险
	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	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机构公司治理
	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	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准则》第七十六
60.	免。	或罢免。	或罢免。	条修订。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本行董	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	根据《银行保险
	权:	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权:	机构公司治理
61.				准则》第六条、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	(三)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	第四十四条;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划、投资方案;	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年
	(六)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	(六)按照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u> 本章	(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	修订)》第七十
	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	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	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	八条、第一百零
	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	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 <u>与核</u>	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	七条;《上市公
		<u>销</u> 方案 <u>、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u>	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	司治理准则
		<u>等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u> ;	等重大事项;	(2018 年 修
				订)》第三十三
	(八)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八) <u>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u>	(八)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	条;《绿色信贷
	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重大收购或者</u> 拟订合并、分立、 <u>分拆、</u> 解	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	指引》第六条;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中国共产党
	(九)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	(九)制订发行 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	(九)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国有企业基层
	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性质的 债券或其他 有价 证券及上市的方	的方案;	组织工作条例
		案;		(试行)》修订。
	(十)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	-(十) 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		
	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		
		(十)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	(十)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理最终责任;	理最终责任;	
	(十一)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	(十一)制订 <u>回购收购</u> 本行普通股股	(十一)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	
	案;	票方案;	案;	
	(十三)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	(十三) <u>决定</u>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 <u>み、</u>	(十三)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 <u>决定</u> 聘任或解	(十四)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	
	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	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	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	
	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	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酬和奖惩事项;	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u>,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u>	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	
		职责;	职责;	
	(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	(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	(十六)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	
	和有效实施;	全和有效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	和有效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	
		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	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u>任</u> ;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九) 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	(十九) 决定 <u>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u> 国	(十九)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国内	
	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	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	
		机构的设置;	构的设置;	
	(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	(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	(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	
	度;	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	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承担最终责任;	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 聘任 聘用或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	
	计师事务所;	解聘 <u>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u>	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本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本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 听取本	
	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	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	
	职责;	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	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报;	报;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	(二十九)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	
		略, 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	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	
		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	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	
		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三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	(三十)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	
		理;	理;	
		(三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	(三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	
		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	(三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	
		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	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	
		机制;	制;	
		(三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	(二十九<u>三十四</u>)法律、行政法规、规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他职权。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	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	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	
		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	
	本行党委的意见。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	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	
		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	根据《上市公司
	产进行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	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 <u>或、</u> 对本行资	产进行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	章程指引(2022
	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	产进行购置或处置 <u>、对外捐赠</u> 事项的权限	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年修订)》第一
	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	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百一十条。
	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u>和</u> 决策议程序 <u>;和</u>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62.		授权制度,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章程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按本章程规定	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	
		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	批准。	
		准。		
63.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	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治理准则(2018
	学决策。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董事会议事规则</u>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	年修订)》第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	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十七条、第二十
		程的附件。		九条修订。
		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	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为董事正常履行	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为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	本条款起草依
	事会的监督, 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	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	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据为《股份制商
	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	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业银行公司治
		动。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		理指引》第三十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		九条,鉴于该指
64.		定。		引已失效,故删
				除, 同时根据
				《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2018年
				修订)》第二十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六条补充。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定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	根据财政部《金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	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4次,至少	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	融机构国有股
	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	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	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	权董事议案审
65.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	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议操作指引
		事和监事。		(2020 年修订
				版)》第十五条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根据《银行保险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	下述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	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	机构公司治理
	会会议: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	准则》第四十九
66.				条修订。
	(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 <u>或两名以上</u> 独立董事	(四)半数以上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	
		提议时;	议时;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
67.	括视频会议) 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	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可采用举手	机构公司治理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	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	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	准则》第五十
	设备参加现场会议, 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	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	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 只要	条、第一百一十
	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	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	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 并进行即时	四条修订。
	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	并进行 <u>即时</u> 交流 <u>讨论</u> ,所有与会董事应被	交流讨论, 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	
	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	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	出席会议。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	
	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	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	
		有权多投一票。	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	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书面传签表决方式	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通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书面传	
	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	讯 <u>书面传签</u> 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	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 在规定时	
	达表决意见的董事, 视为弃权。	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	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为弃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	过半数通过; 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	半数通过; 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	
	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	取 通讯<u></u>书面传签 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	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	
	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四)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	(四)制订发行 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	(四)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u>性质的公司</u> 债券或其他 有价 证券及上市的	上市的方案;	
		方案;		
	(五) 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五) <u>制订收购<mark>回购</mark></u> 本行普通股股票	(五)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方案;		
	(九) 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	(九) 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u>薪酬</u>	(九)薪酬方案;	
		<u>方案</u> ;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	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	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 。	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	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		
	过的其他事项。	过的其他事项。		
68.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条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u>&</u>		机构关联交易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	管理办法》第四
	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十五条修订。
	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过半数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根据《银行保险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	机构公司治理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	能亲自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	准则》第三十二
	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如以委托方	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	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如以委托方	条、《民法典》第
	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	式出席, 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百六十五条
69.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	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	修订。
	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	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	
		<u>会议董事的委托</u>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	
		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	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委托人 <u>签字</u> 签名或盖章。	盖章。	
7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治理准则(2018	
	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	年修订)》第二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	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	十三条、第三十	
	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	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二条修订。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本章程 <u>、股东</u>	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本行遭		
	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大会决议,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	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		
		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	根据《银行保险	
	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机构公司治理	
71.	不少于 10 年。	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为永久。	为永久。	准则》第五十一	
				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	第一百八十九条 <u>第</u> 一百九十条 董事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	根据《上市公司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	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	治理准则(2018	
	主要职责包括:	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要职责包括:	年修订)》第二	
72.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	(一)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	十八条补充。	
	录;	记录;	录;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	
		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	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	
		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	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	
		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	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	
		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	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	
		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第一百九十九条<u>第二百条</u> 行长及其	第二百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银行保险
	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	机构公司治理
73.	定的职权内合理地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	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内合理 地履行职责的行	权内合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	准则》第七十三
	东和董事的干预。	<u> 为的经营管理活动</u> 不受股东和董事 <u>的</u> 会不	会不当干预。	条修订。
		<u>当</u> 干预。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第二百零三条<u>第二百零四条</u> 行长和	第二百零四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
	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行使职权时, 应当根	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	治理准则(2018
	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忠实和	据 <u>遵守</u>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u>、监管规定</u>	管规定和本章程,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年修订)》第五
74.	勤勉的义务。	和本章程 的规定 , <u>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u>	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	十三条、《银行
		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	忠实、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尽职、审	保险机构公司
		履行 忠实和、勤勉和谨慎的义务,善意、	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治理准则》第七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	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十五条、《上市
		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		公司章程指引
		履职。		(2022 年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	订)》第一百三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十五条修订。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多,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	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	
		<u>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u>	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	
		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	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包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	根据《银行保险
	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	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机构公司治理
75.	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	事。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	准则》第六十七
	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出任 的 监事 <u>的</u> 比例 <u>均</u> 不得低于监事人数	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条修订。
		的三分之一。		
76.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代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方式和程序为:	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方式和程序为:	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四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	十四条规定监
	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大会召开之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	事选任程序参
	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	照该准则对董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实、 <u>准确、</u>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事的有关规定
		事义务;		执行,根据《上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	市公司治理准
		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	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以	则(2018 年修
		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	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 应在股	订)》第十九条
		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	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	和本章程第一
		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	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	百四十五条第
		简历和基本情况;	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款、第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u>四五</u>)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	(四)款修订。
	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	前	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	
	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	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	
	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解。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	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 职工代	第二百零九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	根据《商业银行	
	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表监事由 <u>本行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u>	监事会、工会提名,并由本行职工代表大	监事会工作指	
		<u>行</u> 职工 通过 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	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引》第七条、《银	
77.		举、罢免和更换。		行保险机构公	
				司治理准则》第	
				五十八条、第六	
				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	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每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	根据《上市公司	
	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	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章程指引(2022	
78.	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年修订)》第一	
				百三十八条修	
				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根据《银行保险	
		<u>&</u>		机构公司治理	
79.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准则》第五条修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根据《银行保险
	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忠	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u>和、</u> 规章 <u>、监</u>	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	机构公司治理
80.	实和勤勉的义务。	<u>管规定</u> 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	的规定, 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准则》第五条修
		的义务。		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	第二百一十三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	根据《上市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	章程指引(2022
81.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年修订)》第一
				百四十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
	议, 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	事 <u>可以</u> 列席董事会会议 <u>、董事会专门委员</u>	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	机构公司治理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但不享有表决权。	<u>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u> ,列席会议的监	理层会议, 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	准则》第五条、
82.		事可以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但不享有表决	《商业银行监
		者建议, 但不享有表决权。	权。	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四条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	根据《银行保险
	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	行外部监事是指 不 在本行 <u>不</u> 担任除监事 <u>以</u>	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	机构公司治理
	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 主要股东 本行	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	准则》第五十九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	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	条、第六十六条
83.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事。	修订。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	
		<u>关监管机构的规定。</u>	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	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	第二百二十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在	根据《银行保险
	为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	监事每年至少 <u>为在</u> 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	本行工作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	机构公司治理
	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但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但其	准则》第六十四
	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	监事会会议,但其 <u>应当</u> 每年 <u>至少</u> 亲自出席	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	条、《银行保险
84.	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u>三分之二以上的</u> 监事会 <u>现场</u> 会议 的次数应	事会现场会议。	机构董事监事
		<u>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u> 。		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第十
				四条修订。
85.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外	根据《银行保险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	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	部监事评价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外部监事参	机构公司治理
	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	包括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	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指	准则》第一百零
	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或参与监事会 <u>指导和监督内部</u> 审计工作情	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	八条修订。
		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	督职责情况等。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9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由5至	根据《银行保险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	行监事会由5至9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	机构公司治理
	事长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	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2至4名、	名、外部监事2至4名、职工代表监事2	准则》第六十七
	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	职工代表监事2至4名。监事会的人数由	至 4 名。监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定。	条、《上市公司
	律等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股东大会决定。		章程指引(2022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 可设副监事长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	年修订)》第一
86.		一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	名。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	百四十四条,同
		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	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	时参考本章程
		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六十七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	监事长、副监事长 <u>的任免</u> 由全体监事	监事长、副监事长的任免由全体监事的	条修订。
	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的三分之二以上 <u>表决通过选举产生或罢</u>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兔 。		
87.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	根据《公司法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权:	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权:	(2018 年 修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		订)》第五十三
	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条;《证券法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		(2019 年修
	询;	询;		订)》第八十二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		条;《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	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		章程指引(2022
	为;	为;		年修订)》第一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		《银行保险机
	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		构公司治理准
	(五)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五)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则》第六十五
	员进行离任审计;	员进行离任审计;		条;《到境外上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市公司章程必
	(七)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	-(七)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		备条款》第一百
	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	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		零八条,以及
	务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	资料和定期报告,发现疑问的,可以以本		《上市公司治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	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		理准则(2018年
	助复审;	复审;		修订)》《商业银
	(八)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	(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		行监事会工作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		指引》《上市公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司监事会工作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指引》中对监事
	进行监督;	进行监督;		会职权的规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修订。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	(十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	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		
	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	(十三) 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	机构报送的报告之目起 5 个工作目内,对		
	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	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		
	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四) 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	-(十四) 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		
	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	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	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	(三)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	
		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	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	
		战略;	战略;	
		(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职情况进	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职尽职情况进	
		行监督和评价,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监督和评价,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出	
		诉讼;	诉讼;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六)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性进行监督;_	进行监督;	
		(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	(七)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	
		<u>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u>	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	
		整改;	整改;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董事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审核董事会	
		<u>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u>	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	
		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	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	
		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	可以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	
		计师帮助复审;	计师帮助复审;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	
		<u>由本行承担;</u>	由本行承担;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本章	(十 五)法律、行政法规 和 <u></u> 规章或本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		
	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议事规则,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事会制 <u>订</u> 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	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治理准则(2018	
88.	学决策。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监事会议事规</u>	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	年修订)》第四	
		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	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十四条修订。	
		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	根据《银行保险	
	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	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	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	机构公司治理	
	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	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	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	准则》第一百零	
	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	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	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	八条,《商业银	
	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 <u>董事会、行长高级</u>	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	行监事会工作	
89.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	<u>管理人员</u> 或内部审计部门 <u>做出作出</u> 解释。	部门作出解释。	指引》第十条、	
	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	第二十九条修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	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	订。	
	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	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见, 逾期未发表意见的, 视为同意。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	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	根据《上市公司
	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	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	治理准则(2018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按照	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按照	年修订)》第四
	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	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	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	十六条修订。
90.	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关的信息和资料, <u>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u>	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	
		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	临时监事会会
	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	下述情形之一的, 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的, 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议通知时间拟
	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在《监事会议事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规则》中规定。
91.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议召开前1日送达监事。		
92.	第二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四十条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所有成员在监	根据《上市公司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	会所有成员在监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	事会上均有发言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	治理准则 (2018	
	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年修订)》第四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	十八条修订。	
	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	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	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对		
	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 并回答监事	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 并回答监事会		
		会所关注的问题	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	第二百四十<u>一</u>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	
	视频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包括视频会议 <u>、电话会议</u>) 以举手或记	(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 以举手或记	机构公司治理	
	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	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	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	准则》第七十	
	加现场会议, 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	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 只要现场	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 只要现场	条、第一百一十	
	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	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	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即时交流	四条修订。	
93.	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	过论, 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	讨论, 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表	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	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		
	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书面传签表决方	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		
	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书面		
	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 视为	<u>通讯书面传签</u> 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	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 在规定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弃权。	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	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视为弃权。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做记	根据《银行保险
	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	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	录,并由出席监事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和记	机构公司治理
	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	托的代理人和记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	录员签字。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	准则》第七十一
	意见的权利,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 有权要求在	意见的权利,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条修订。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94.	会议记录应按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按本行档案管	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及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	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案。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	第二百四十四<u>五</u>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
	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	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	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	治理准则(2018
95.	他高级管理人员: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年修订)》第六
				十九条、《上市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	公司章程指引

		条款修订情况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未满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022 年修
		的;		订)》第九十五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	条修订。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	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的其他 <u>行政</u> 职务的人	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本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	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	根据章程条文
	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	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	更新对应序号。
96.	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	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 可以由	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	
	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条所规	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	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规	
	定的情形除外。	程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	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违反本章程第	根据章程条文
	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行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 <u>六</u> 七条的规定所	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更新对应序号。
97.	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	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下述情况除外: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	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	根据《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	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	治理准则(2018	
	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	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 建立薪酬	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	年修订)》第五	
98.	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	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	十六条、第五十	
		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	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	八条修订。	
		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	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	根据《上市公司	
	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	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	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	治理准则(2018	
	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	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年修订)》第六	
		报酬事项包括:		十一条修订。	
99.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		
	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u>该补偿款项相关</u>	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补偿款项相关内		
		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 不得损害本行合	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 不得损害本行合法		
		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第二百六十四条前款所称本行	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五	第二百六十五条前款所称本行	根据章程条文	
	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条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述情	被收购是指下述情况之一:	更新对应序号。	
		况之一:			
100.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		
	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	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	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		
	章程第七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章程第七十四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章程第七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	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法	
	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4_个月内向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2019 年 修	
	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	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订)》第七十九	
	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	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年度 财务 报告,在每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条、《上市公司	
	東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一会计年度 <u>上半年</u> 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章程指引(2022	
101.	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	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年修订)》第一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中期</u> 半年度	期报告。	百五十一条修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	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订。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述 财务 <u>年度报告、中期</u> 报告按照有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u>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u>易所规章</u> 的规定进行编制。	的规定进行编制。	
	M -711-4 L/C-/C-L-M-11	M-T) 1-4 M-T) 1 m d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
102.	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	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	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充	机构公司治理
102.	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计部门,配备 <u>充足</u> 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	足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	准则》第一百一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十条修订。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	第二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	根据《证券法
	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 <u>和、</u> 及时 <u>和公平</u>	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	(2019 年修
		原则, 规范地披露信息。	信息。	订)》第八十二
103.				条、《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八
				十八条修订。
101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三百二十五条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根据《国务院关
104.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	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于机构设置的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 (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有歧义的, 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 以经国务院	章程有歧义的, 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通知》(国发
	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	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市场监督管	(2018) 6 号)
	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部	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	予以调整,并完
	程为准。	门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	程为准。	善表述。
		准。		
		<u>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u>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	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	
		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 以新颁布实施的法	督规则的规定冲突的, 以新颁布实施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	
		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地的证券监督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	第三百二十六条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	根据《银行保险
	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	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	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	机构公司治理
	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	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准则》第七十八
105.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条、第一百一十
		大影响的股东。		四条修订。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即修订依据)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	
	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	本章程所称"董事会现场会议"或"监	
		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	事会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	
		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	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	
		召开的会议。	召开的会议。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	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	
		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	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	
		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	本章程所称"利益相关者",包括本行	
		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	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	
		等。	等。	
106.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	· 公要修订。		